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京继委办发〔2025〕1号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授予标准和管理流程的具体要求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管理,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制定学分授予标准和管理流程的具体要求。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25学分(不少于90学时)。

二、可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可获得相应学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二)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脱贫地区对口支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

(六)有计划的自学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授分标准及管理流程

(一)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授分标准

凡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考核合格者，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

2、管理流程

(1) 凡参加者通过继续医学教育IC卡签到方式获取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学分，项目申办机构将相关数据上传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后，参与学习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获得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通过扫描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二维码签到方式获取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学分，项目完成后，参与学习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获得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2)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项目申办机构需将学习数据上传至北京市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数据对接端口，待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参与学习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获得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3) 凡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者需提供参加涵盖项目培训关键信息的通知，包括授课内容、授课专家、授课时长等日程、学分证书；如信息不完整，由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

可要求参加者提供课程讲义，辅以学习笔记、交费凭证、交通凭证等。

（二）进修学习

进修学习者需提供进修结业证。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25学分。

（三）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凡参加“医学”相关的学历教育者，由学校教务部门提供成绩单（学年 / 学期），成绩单注明姓名、学习科目、成绩等。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25学分。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1、授分标准

凡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者，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1小时)参加者授予0.2学分、主讲人授予0.5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15学分。

2、管理流程

有组织的实践活动分为各类实操培训班（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其他类型实操培训），学术研讨活动（各类研讨会、多学科诊疗活动、教学病例讨论、学术会议、其他类型学术交流活动）等。

（1）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科室或院级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计划，将相关培训计划包括年度计划或季度计划或月计划等及时备案或上传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

（2）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及时审核已完成的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将已完成的活动情况上传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或每年9月30日前初步审核当年已完成的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信息，每年10月31日前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完成信息终审。

（3）参加本单位培训授予的学分，须与年度计划或季度计划或月计划核对，如集中授予学分和手工录入学分者，还须与学员考勤核对。

（4）参加外单位培训授予的学分，也须与年度计划或季度计划或月计划核对，还应提供具体通知，包括培训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内容、学习时长等。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凡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者，需提供上级单位任务条件或单位证明。当年累计时间满3个月，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最多不超过25学分。

（六）有计划的自学

1、授分标准

凡参加者在制定自学计划基础上完成相应的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情况，上传至管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参加者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

(1) 住培授课或带教模块根据授课次数、授课内容等综合评价最多不超过5分	住培授课带教____次
	研究生授课带教____次
	进修生授课带教____次
	其他授课带教等____次
(2) 参与专业考试命题模块根据参与专业考试命题次数、内容多少等综合评价最多不超过5分	专业考试命题____次____题量
	其他考试命题____次____题量
(3) 开展健康宣教模块根据开展健康宣传形式、范围、受众量等综合评价最多不超过5分	在____杂志/报刊/网站发表科普文章____篇____字数
	在____网站/电视台等发表____场/次____分钟视频
	参加____内容科普咨询/义诊等活动____场/次
(4) 发表论文模块根据发表论文的级别、作者排序等综合评价最多不超过8分	在____期刊（国际期刊/国家级/省市级）发表____篇论文____字数

	作为通讯作者___个、第一作者___个、第二作者___个、第三作者___个、第四作者以上___个
(5) 出版著作模块根据出版著作的类型、作者排序等综合评价最多不超过8分	在___著作（出版社名称、出版物名称）承担___字数
	担任___主编___副主编___编委___章节撰写。
(6) 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模块根据承担课题级别、排序等综合评价最多不超过8分	在___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其他单位、科研课题名称___、具体申报课题名称___
	担任___主编___副主编___编委___章节撰写。
(7) 其他加分项：以上（1）至（6）表现突出者可适当加分2-5分	
(8) 传染病相关文章及传染病相关著作按实际篇幅最多不超过5分，纳入传染病防治培训要求	

2、管理流程

(1)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上报的有计划自学各模块支撑材料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将已完成的活动情况上传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每年9月30日前初步审核当年已完成的活动情况，每年10月30日前将审核结果及时上传管理系统。

(2) 授课或带教需提供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相应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考试命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表论文需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出版著作需提供部分原件（著作封面、含作者名字的部分）扫描件；科研课题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健康宣教发表视频或科普文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可

提供文字、图片、视频截屏等；科普活动需提供活动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1、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需完成北京地区要求的全员必修课程。

2、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设立区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传染病防治培训时间不少于15小时（5学分）。

4、社区卫生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社区必修课程培训不少于15小时（5学分）。

5、乡村医生每年参加岗位培训不少于80小时，视为获得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

6、当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视为获得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

四、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